

國立東華大學校園性別事件行政處理備忘錄

105年7月20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108年12月10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

113年7月9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

校園性別事件涉及各單位協助分工，尤其第一時間證據的蒐集與保全對於後續的行政調查影響甚大。為使本校人員或相關單位熟稔性別事件處理流程，避免違反程序遭裁處罰鍰或影響後續的行政調查，爰參照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及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要點，擬訂本校校園性別事件行政處理備忘錄(含告知單)，方便同仁遵循及查考。

一、通報的處理程序：

1. 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時，填妥「國立東華大學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如附件一)，交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依規定進行通報，生輔組並應以密件方式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知悉。
2. 生輔組通報時間：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3. 通報不受當事人個人意願影響，均有通報義務。
4.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即通報，並視同檢舉案，學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
5. 受理校園性別事件為學校的行政責任，雙方先前之和解係屬私人間之關係，學校調查不受其影響，仍必須進行調查處理，惟先前之和解可作為懲處建議之參考。
6. 行政處理與司法處理之性質及目的不同，即使案件在司法程序進行中，性平會仍應進行事實之調查釐清，並積極進行後續之性別平等教育或諮商輔導，不受司法程序之影響。

二、疑似性別事件發生時，第一時間之處理：

1. 在校園環境中遇到疑似性別事件，請生輔組(會同場所管理員)進行第一線危機處理，並留下危機處理紀錄。若對象為校外人士，應移請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2. 生輔組(會同場所管理員)處理疑似性別事件，如遇當事人強行離開現場時，應迅速記下當事人的特徵、衣服顏色及事件發生之時間地點，各場館負責單位應配合

生輔組需求，即時協助調閱並保存完整監視器影像(含日期、時間)，以方便日後查考。

3. 生輔組除為確認當事人人別身分或為確認現場人證、物證(例如，為調閱監視器而詢問疑似被害人有關疑似行為人行為地點、逃離路徑、犯案的物品等)而為必要之詢問外，切勿對當事人進行案件的實體訪談，以免當事人產生防備心或影響性平會的調查權。
4. 當事人所有之物品應經當事人同意始得取得，學校行政處理中並無扣留權。生輔組取得之證物(含監視器影像、照片等)應妥善保存，請生輔組聯繫疑似被害人填寫「性別事件申請調查書」連同證物送至性平會，切勿將證物備份給當事人，以免影響性平會的調查權。惟若當事人有需向警察機關報案或備案者，可由生輔組陪同將相關證物轉交警方或由性平會提供給警方。
5. 事件發生時，請告知當事人案件將交由性平會進行調查處理，並簡要告知後續處理流程。
6. 處理性別案件時，請體諒疑似被害人的感受。除了提供明確之行政程序資訊、安撫情緒外，無需對事件表達太多個人看法及建議，例如：勸和、大事化小、要求自行檢討自身言行、維護校譽或者請其站在教育的立場原諒行為人。
7. 提醒雙方當事人不可有任何挑釁或調侃對方的行為。
8. 請保護雙方當事人，勿讓彼此知道對方的背景、就讀科系或其他個人資料。
9. 處理過程中請嚴守保密原則。
10. 若已為媒體公開或採訪，請統一由性平會執行秘書發言。

三、申請調查：

1. 疑似被害人若不提出申請調查，原則上尊重其開啟調查程序之意願，惟具有高度公益性之事件得由教師或學校人員以提出檢舉方式開啟調查程序。
2. 只要事發當時，雙方皆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所規範之對象，均可依性平法申請調查，校園性別事件沒有申請調查時間之限制。惟若申請人有顧慮或有困難，仍可就申請案作成紀錄，並告知申請人顧慮解除後再提出正式申請。

四、接受調查

若有需要，性平會將出具正式公文，請第一次接觸該案件之同仁以關係人的身分接

受調查訪談。

五、懲處審議之前

若懲處涉及身分改變時，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學生事務委員會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被懲處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六、懲處結果通知

人事室或學生事務處務必將最後懲處結果以書面通知秘書室，俾能通知當事人處理結果及追蹤懲處執行情形。

七、其他

校園性別事件中涉及性騷擾防治法強制觸摸罪、刑法妨害秘密罪或妨害名譽罪時，該等罪係屬告訴乃論罪，學校應主動告知疑似被害人相關司法權利，由其自行決定是否對行為人提出告訴。惟一方為教職員工生、一方為學生者，亦屬性平法所定性騷擾行為，學校仍應依性平法進行調查處理。

告知人姓名(簽章)：_____身分：_____		
代填人姓名(簽章)：_____職稱：_____證明人：_____		
填寫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事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性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濫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保護 <input type="checkbox"/> 傳染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註事件類別) _____		
事件概述：(請註明關係人、時間、地點，若涉及兒少保護事件請以[姓氏]○○表示，並注意機密等級)		
受理(權責)單位： <u>學務處生活輔導組</u>	學務長(簽章)：_____	校長(簽章)：_____
受理人員(簽章)：_____		
受理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填寫說明】

- 1.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受理(權責)單位為學務處生輔組，電話：(03) 890-6220；其他事件之受理(權責)單位為校安中心，電話：(03) 890-6995 及 0937-295995。
- 2.本告知單功能係為釐清告知及通報責任，一式三聯填妥後，甲聯交由本校受理(權責)單位處理後續事宜，乙聯交由通報窗口負責校安事件通報，丙聯由告知人收執。本單可採複寫一式三聯或影印並蓋「與正本相符」章後分別收執。
- 3.教育人員(指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6 條規定應通報之事件，應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學校主管機關(教育部校安中心)進行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 4.請教育人員於知悉學校發生上揭法律規定之事件後，即填寫本告知單，交由學校通報權責人員依規定完成通報作業(知悉至通報，應於 24 小時內完成)，並陳學務長及校長核閱(非通報之准駁)。
- 5.告知人若以電話或口頭告知，經身分確認無誤後，得由學校人員代填本單。
- 6.學校相關人員知悉校安事件時，倘因故無法填寫本單時，應立即以電話通知受理(權責)單位代填。
- 7.學校教職員工若接獲告知人之告知，雖非受理(權責)單位，亦應轉介至受理(權責)單位，並於「證明人」欄簽章。
- 8.各級學校及幼兒(稚)園不受理時，得逕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或教育部校安中心(02)33437855 通報。